

信用评级公告

联合〔2022〕9357号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名称发生变动的关注公告

受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曾用名：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委托，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联合资信”）对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进行了信用评级。截至本公告出具日，公司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A，“20 港纾 01”“20 兴投 02”“20 兴投 03”和“20 兴投 04”信用等级为 AAA，评级展望均为稳定。

公司于 2022 年 9 月 29 日披露了《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名称发生变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称，公司控股股东变更前，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实验区管委会”）持有公司 96.00% 股权，河南省财政厅（以下简称“省财政厅”）持有公司 4.00% 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实验区管委会。实验区管委会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下发了《郑州航空港经济综合实验区财政审计局（金融工作办公室）关于无偿划转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通知》（郑港财〔2022〕71 号），实验区管委会决定将持有的公司 51.00% 股权无偿划转至省财政厅。划转后，省财政厅持有公司 55.00% 股权，实验区管委会持有公司 45.00% 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为省财政厅，公司作为省管金融类企业，由省政府授权省财政厅履行出资人职责。公告另称，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在资产、人员、机构、财务和业务经营等方面与变更前后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保持独立；本次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更后，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业务模式、财务状况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此外，公告称，2022 年 9 月，经公司股东会决议，郑州航空港兴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更名为“河南航空港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涉及公司已发行债券名称、简称及代码变更的情况。公司名称变更不更改原签署的与公司发行债券相关法律文件的效力，公司本次名称变更前的债权债务关系均由更名后的公司继承。原签署的相关法律文件对公司已发行的债券继续具有法律效力，不再另行签署新的法律文件。公司将按照原债券发行条款和条件继续合规履行信息披露、

兑付兑息等义务。本次公司名称变更属于公司经营活动中的正常事项，公司目前经营状况良好，本次公司名称变更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上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名称变动均已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针对上述事项，联合资信已与公司取得联系并了解相关情况。联合资信将对公司本次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名称的变动对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信用水平带来的影响保持关注。

特此公告

联合资信评估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二年十月八日